

金堂县清江镇 2015 年部门决算

编制的说明

一、部门（单位）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单位内设党委行政办公室、群众工作办公室、推进城乡一体化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财政所，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党委行政办公室：负责镇机关及直属单位组织、纪检、宣传、武装、人事、保密、人民团体、精神文明建设、目标管理督查、档案管理、会议、文秘、提案议案、政务服务及机关事务等管理协调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辖区统战、民政宗教、群众来信来访、各类应急事件处理、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负责辖区安全协调处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推进城乡一体化办公室：负责辖区城乡一体化建设，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商业流通、规划、协调、服务工作；负责辖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防汛管理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事业办公室：负责辖区教育、公共卫生、文化体育、广播电视、民政、救灾、劳动与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

等方面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辖区城乡建设规划、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城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房屋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保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辖区防火、防灾、防震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财政所：负责辖区的财政、农村经营管理、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工商、税务、物价等检查、监督工作；负责辖区的统计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5年，清江镇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深入实施“三大战略”、推进“三区建设”大局，全力推动清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荣获省级部门荣誉2项，市政府荣誉1项，县委县政府荣誉13项，得到省市领导和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11件次。

（一）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全面或超额完成各项主要经济指标任务，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39086万元，完成120.2%；税收1457万元，完成104.5%；地区生产总值76021万元，同比增长12.1%；服务业增加值25922万元，同比增长13.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523万元，同比增长10.8%；农民人均纯收入16421元，同比增长9.6%。

（二）现代农业发展态势良好。成功争取“菜篮子”工程、高标准农田等国家、省、市农业项目；加快打造食用菌全产业链，新引进榕珍菌业工厂化种植杏鲍菇项目、食用菌循环利用项目。巩固姬菇主产乡镇地位，发展10万袋以上大户150余户；推广“薯稻薯”粮经高产高效种植模式，总规模达3000亩以上。

（三）“四改六治理”成效明显。被纳入2015年全市“镇容镇貌示范镇”，大力整治“两线”（金广路、清城路沿线），深入治理“三岸”（中河两岸、北河西岸）。实施21个群众参与度高的散居院落整治，打造“忠孝”“农耕”文化特色院落4个，修建群众健身广场和休闲区7座（处），配套公厕5座，直接受益群众6300人。

（四）城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施特色小镇建设，完成场镇形象提升项目二期和三期主体工程。食用菌加工与物流基地道路及雨污管网建设工程成功纳入金堂县2015年第一批计划新上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

（五）社会事业持续发展。顺利推进公立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完成3个村（社区）的日间照料中心和2个村（社区）的办公服务用房建设；深入实施精准扶贫，帮助75户相对贫困户脱贫。综治立体防控体系天网工程初步建成，新建全天候监控设备25套。

二、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2015年清江镇收入决算总额为1749.4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749.49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收入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207.69万元，主要原因：增加2015年度村组干部提标补助及离职村干部退职费、专项追加民政优抚人员补助、增加基础设施投入等。

2015年清江镇支出决算总额为1749.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21.34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2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16万元，医疗卫生支出98.8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91.76万元，农林水支出441.2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决算总额较2014年增加207.69万元，2015年度村组干部提标补助及离职村干部退职费、专项追加民政优抚人员补助、增加基础设施投入等。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清江镇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镇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1.34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事务代表工作 0.26 万元；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547.12 万元、事业运行 310.94 万元；财政事务行政运行 22.84 万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 万元；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 7.79 万元；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行政运行 27.37 万元。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5 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支出 4.15 万元；其他广播影视支出 3.10 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16 万元。主要用于：死亡抚恤 3.74 万元、伤残抚恤 22.21 万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贴 60.12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农村五保供养支出 7.85；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24 万元。

（四）医疗卫生支出 14.4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 6.28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 8.14 万元。

（五）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5.47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机构 15.35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20.12 万元、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 万元。

（六）城乡社区支出 191.76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 18.48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9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 3.33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49.01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7.06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50.68 万元。

(七) 农林水支出 441.23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事业运行 22.96 万元、林业事业机构 9.86 万元、农业综合改革一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249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91.88 万元、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67.52 万元。

(八) 住房保障支出 6.3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6.36 万元。

(六) 其它支出 14.5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5 年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 公务接待费

2015 年公务接待费 16.5 万元, 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1%,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条例相关规定。

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其中：我单位无外事接待费支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支出 16.5 万元。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2 万元, 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1% 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条例相关规定。

2015 年没有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 万元，用于下村、外出公务办事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26.7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 1.95 万元。其中本部门 2015 年政府采购服务 1.9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本单位车辆合计数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